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車站

107 年度消防防護計畫書

目錄

壹、總則.....	3
貳、預防管理對策.....	5
參、自衛消防活動.....	9
肆、夜間及非營業時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12
伍、地震防救對策.....	12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13
柒、防災教育訓練.....	14
捌、初期應變及請求支援機制:.....	16
玖、防災中心:.....	17
拾、附則.....	17
附表.....	18
附表 1 防火管理人提報表.....	18
附表 3 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20
附表 4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24
附表 5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25
附表 6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26
附件 1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27
附件 2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30
附件 3 防火避難設施動態違規自行檢查紀錄表.....	32
附件 4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34
附件 5 平時職務編組表(營業時間).....	35
附件 6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37
附件 7 平時職務編組表(夜間及非營業時間).....	38
附圖 1 位置圖.....	39
附圖 2、3、4 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40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車站消防防護計畫

民國 107 年 月 日製定

壹、總則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 1、目的：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防火管理之必要事項，以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
- 2、適用範圍：在（微風場站台北車站）服務、出入之一切人員都必須遵守。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 1、管理權人負有（微風場站台北車站）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
- 2、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能適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權限者之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並向消防機關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 3、管理權人應監督、指導防火管理人推動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4、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
- 5、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相關設施（備）有缺失時，應儘速改善。
- 6、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 7、在防火管理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須給與必要之指示。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防火管理人負責此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實行，並推行下列業務：

- 1、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檢討及變更。
- 2、實施通報、滅火、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救護班訓練。
- 3、防火避難設施、用電設備器具設施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 4、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法定檢修之會同檢查。

- 5、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安全措施之建立。
- 6、電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 7、店家員工之適當管理及加強進出人員之管制。
- 8、對內部員工、店家及相關人員實施防災教育。
- 9、加強非營業及深夜消防情境模擬演練。
- 10、加強員工之避難引導演練。
- 11、加強模擬火災時之水平避難演練。
- 12、訓練、要求員工應熟練火災時之救災活動。
- 13、防火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 14、加強災害發生時的急救處理。
- 15、加強與台北車站特區之互動關係，倘若不慎發生火災時多一分支援與協助。
- 16、保持商場內通道之順暢，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
- 17、推動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 18、各項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資料之保管與整理。
- 19、防火管理人每3年複訓1次。

四、與消防機關之通報聯繫

- 1、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時，依附表一填寫，三日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2、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及變更後，應依附表二填具「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並依附表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有關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後，有下列事項變更時，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應於3日內向消防機關提報。
 - (1) 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之變更。
 - (2) 自衛消防編組之大幅或重要變更。
 - (3) 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等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
- 3、實施滅火、通報、避難訓練時，應於10日前填註附表四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 4、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依「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於開工（指實際開工日期）3天前，依附表五填具「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檢附附表六「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5、依法定期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書。

貳、預防管理對策

一、平時火災預防

- 1、本(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車站)依消防法規定，係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定於每年之3、9月，委託(泰州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於檢修完成後15日內，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2、為落實平時之火災預防作為，依場所之使用特性、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等情形，實施預防管理編組，人人皆應負起火災防制之責任。
- 3、火災預防管理組織負責平時火災預防及地震時之防止起火，以防火管理人為中心，(商店街)區域分別設置防火負責人，並劃設責任區域，指派火源責任者進行火災防制措施。有關本場所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附件一。
- 4、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含商家店員)，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 5、防火負責人之任務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
- 6、火源責任者之任務如下：
 - (1) 輔助防火負責人，擔任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並負責指定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電設備器具、電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
 - (2) 地震時用電設備器具及店家與有關人員之安全確認。
 - (3) 依照附件2之「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附件3之「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及附件4之「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進行檢查。
 -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應於每日下班時進行。
 - 日常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各項應每月一次進行(如附件3)。
 -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各項設備應每月一次進行(如附件4)。
- 7、本(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車站)之輪值人員，於非營業、深夜，應定時巡邏，確保用電安全，並記錄於

(工作日誌或交接簿等)，俾翌日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二、火災預防措施：(本場所禁止吸煙)

1、吸煙等易發生危險行為之規定如下：

(1) 本場所全區禁煙，不得使用明火。

(2) 廁所等易有不定人士吸煙等位置，應設置巡邏點加強巡邏。

2、從事下列行為應事先向防火管理人聯絡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

(1) 各種用電設備器具之設置或變更時。

(2) 各種慶祝活動必須用電時。

(3) 進行施工行為時。

(4) 各項防火避難設施動態違規自行檢查時。

(5) 各項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時。

3、用電之監督管理：

(1) 向防火管理人提出使用焊接或其他用電之作業計畫，在使用用電作業之場所，應配置有滅火器，同時，在指定場所以外的區域，亦不可有抽菸、點火等行為，使用危險物時，應經督導之防火管理人許可，對於用電之管理，作業責任者皆應負起相關防火責任。

(2) 向防火管理人提出用電使用申請書，並應得到許可，方可使用，用電設備器具之使用，應事先檢查，並應確認使用時周遭無易燃物品，使用完畢後，應加以檢查確認其是否處於安全狀況，並置放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4、為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機能運作正常，所有出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安全門等緊急出口、走廊、樓梯間及避難通道等避難設施：

— 不得擺放物品，以避免造成避難障礙。

— 應確保逃生避難時，樓地板無容易滑倒或牽絆避難人員之情形。

— 作為緊急出口之安全門，應容易開啟，並確保走廊及樓梯間之寬度能容納避難人員。

(2) 為防止火災擴大延燒，並確保消防活動能有效進行之防火設施：

— 安全門應經常保持關閉，並避免放置物品導致影響其關閉之情形。

一安全門周遭不得放置容易延燒之可燃物。

5、本(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車站)之位置圖如附圖一，另為確保火災發生時逃生避難之安全，有關各樓層之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如附圖二、附圖三、附圖四，除張貼於公告欄等顯眼處所外，並應確實轉知場所內每一位人員(含自衛消防編組之成員)，熟悉逃生避難路徑及相關之消防安全設備。

6、火源責任者每日檢查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如有商家放置物品造成下降障礙時，立即現場勸導改善，並於檢查紀錄中註記，如該商家多次放置物品造成下降障礙，則評估中止租賃契約。

三、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之建立：(本場所未施工)

1、本場所進行施工時，應建立消防安全對策。如進行增建、改建、修建及室內裝修時，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2、上述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應依據「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¹之規定辦理，並於實際開工日3天前，填具附表五「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並依附表六檢附「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提報轄區消防機關。

3、防火管理人於施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一般注意事項：

一應對施工現場可能之危害，進行分析評估，並注意強風、地震、粉塵等特殊氣候或施工狀態下可能造成的影響，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

一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施工現場周遭情形，建立督導及回報機制。

一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一建築物施工場所，如需停止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應採取相關替代防護措施及增配滅火器，並強化滅火、通報等相關安全措施，並嚴禁施工人員吸煙及不當之用電。

一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

¹ 參考消防署網站：http://www.nfa.gov.tw/sys1/sys1_10.aspx。

整理，並建立管制機制。

一施工現場應建立用電火源管理機制，同時對現場人員妥善編組，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之功能。

(2) 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除依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披覆防焰帆布或區劃分隔等防處措施，予以有效隔離。

一作業前應由施工負責人指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一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時，應於週邊備有數具滅火器等滅火設備，俾能隨時應變滅火。

一各施工場所應由防火責任者，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報告。

一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

(3) 施工期間應事先公告及通知有關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教育訓練：

一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一教育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潛在之危險區域及防處作為、緊急應變程序、通訊聯絡機制、疏散避難路線、消防機具及滅火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等有關之防火管理措施及應變要領。

一進行教育訓練時，應包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等相關事項，且就有關人員予以編組，實際進行模擬演練。

一有雇用外籍人士時，應一併施予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

一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為之，並應定期實施再教育訓練。

四、縱火防制對策：

1、平時之縱火防制對策：

—建築基地內、走廊、樓梯間及洗手間等場所，不得放置可燃物。

—加強對於進出人員之過濾及查核。

—設置監控設備，並加強死角、廁所等位置之巡查機制(每日至少巡查2次)，同時建立於非營業、深夜等之巡邏體制(每日至少巡查1次)。

—整理並移除場所周邊之可燃物。

2、附近發生連續縱火案件時之對策：

—加強商場行政管理，確切商場內員工及店員數量，審慎防範危險人員的動向，防範人為縱火意外發生。

—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保全人員每1小時巡視全區商場並打點(檢附：保全巡邏表及巡邏機打點位置)。

3、最後一位離開者(店員)防制對策：

—應做好火源管理，關閉門上鎖，並應將倉庫上鎖。

五、辦理活動期間相關防火及災害應變對策

1、活動期間全面禁止使用火源(含明火表演)。

2、活動所需設備、器材、盆栽等擺放位置，不得遮蔽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或影響避難逃生動線及搶救操作空間。

3、防火避難設施於活動前再次進行檢查。

4、消防安全設備於活動前再次進行檢查。

5、活動空間內應增配滅火器。

6、活動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期間另編制通報班及滅火班，並於活動前進行教育訓練。

7、如有搭設臨時舞台時，舞台設備、設施不得遮蔽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或影響避難逃生動線及搶救操作空間。

參、自衛消防活動

一、自衛消防編組：

1、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故成立自衛消防隊(設於辦公室)。其編組情形及任務如附件五。

2、隊長、副隊長

—監督及指揮命令自衛消防隊進行火災、震災等活動之進行，同時與消防編組保持密切連繫，順遂展開救災活動。

- 通報 119，並將災害情形交接現場消防指揮官。
- 評估災害後續可能發展情形回報防災中心及消防隊。
- 副隊長主要為輔助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行其任務。

3、班長及各級幹部的權限及任務：

- 各班班長依其班別，負責滅火、通報、避難引導、救護、安全防護等相關自衛消防活動。

二、自衛消防活動：

自衛消防活動包括指揮、通報連絡、滅火、避難引導、救護及安全防護及非營業、深夜之活動體制等項目，尤其於非營業、深夜人員較日間人員少之情形下，應針對夜間消防情境進行模擬演練，以確保店家之安全。相關之自衛消防活動如下：

1、指揮：應設有指揮人員，同時於適當明顯處(中控室門口)設置指揮中心，指示自衛消防隊之任務，掌握自衛消防活動之進行。

2、通報連絡：

(1) 防災中心通報班班長，應以無線電或電話(2314-7781)通知台北車站特區防災中心及消防局(119)有關機構地址、名稱、目前災害狀況等，再由台北車站特區防災中心橫向通報。

(2) 通報班成員同時亦應負責對內之連絡，包括管理員室、機構內各部門之連絡告知等，通報結束後，應向防火管理人及自衛消防隊長告知通報情形及災害最新狀況。

(3) 通報人員另應以廣播通知現場所有人員，廣播內容範例如下：

這裡是(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車站)，現在在B1樓發生火災！B1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電源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來賓、店家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4) 自衛消防隊隊長應於指揮中心旁設立集結處，各班班長及後續支援人員應至集結處報到後，由自衛消防隊隊長分配執行任務。

(5) 各班班長於廣播通知後，應以無線電回報防災中心確認，並至集結處報到。(防災中心如未收到任一班班長無線電回報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該班班長，確認接受訊息)

3、初期滅火：自衛消防隊隊長為現場初期消防指揮官，指揮所屬以室內消防栓及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以撲滅火

災於初級及防止迅速擴大延燒。

4、避難引導：發生火災時，避難引導人員應引導起火層之避難者使用與起火處反方向之緊急出口避難，若火勢擴大或滅火行動不順利時，則應引導其至其他安全地方避難，應加強此部分之演練，並研擬對策與腹案，使當火災發生時，所有人員皆能順利逃生。

5、救護：

(1) 本場所未設置救護中心，救護班人員對受傷者應施予緊急醫療，必要時，可與鄰近醫院連絡，派員協助將傷者迅速送醫，同時應記錄傷者之部門、姓名及受傷狀況，以供查考。

(2) 災害時，救護班人員應攜帶輪椅 1 張、擔架 1 個、搬運軟墊 2 個至緊急救護所集結。

(3) 災害時，救護班班長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於(相對安全區)設置緊急救護所。

一受傷人員緊急搬運撤離至鄰近安全區劃(如附圖 3)。

一回報自衛消防隊長受傷人員相關資訊(受傷人數，傷勢等)。

(4) 初期救護能量機制：

一依照當日班別值班人員進行自衛消防班別成員編組。

一營業時間可加入傷患搬運人力為 4 人(安管、樓管各 2 人)

班別	人數
安全防護班	3 人
避難引導班	5 人
救護班	4 人
通報班	1 人
滅火班	6 人

一災害發生後 5 分鐘內可配置人力 4 人，兩人一組以擔架搬運可於 5 分鐘來回兩趟)

一災害後 5-15 分鐘內，由聯合防災中心指派其他場站支援 10 人(待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確認)共計為 14 人。

6、引導交接：

- (1) 由避難引導班班長擔任專責引導消防隊人員，並原則約定在(台北車站東一門)與消防隊人員進行引導，如災害位置不同，則另行電話通知 119 於其他出入口(災害最近之出入口)作引導。
 - (2) 消防隊到達現場後，由自衛消防隊隊長交接現場狀況(災害情形、疏散人數、待救人數、傷亡情形等)，並由消防人員擔任後續現場指揮任務。
- 三、自衛消防編組之裝備：如附件 6。
- 四、發生火災時，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應依據附件 5 所賦予之責任進行自衛消防活動。

肆、夜間及非營業時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 一、為確保夜間及非營業時間之火災預防管理，本場所之值日人員(或保全人員)，應定期巡邏各場所，以確保無異常現象。
- 二、本(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車站)之夜間及假日之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七，當夜間及假日發生火災時，應採取下列應變作為：
 - 1、立即通知消防機關(119)，在進行初期滅火之同時，應同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之出入人員，並依緊急通報系統，聯絡自衛消防隊長及防火管理人。
 - 2、與消防機關保持聯繫，將火災情形、延燒狀況等初期火災訊息，隨時提供消防隊掌控，並引導消防人員前往起火地點。

伍、地震防救對策

- 一、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防火管理人應透過防災教育告知所有店家，進行平時之安全管理時，並一併進行下列事項：
 - 1、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 2、檢查用電設備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
 - 3、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或宣導教育。
- 二、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當地震發生時之因應事項，

包括火災防止措施、災情收集措施及滅火、避難引導等項目，具體內容如下：

- 1、位於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實切斷電源，並移除易燃物，當建築物內發生火災，準用自衛消防活動中之滅火活動，採取初期滅火行動，並經火源責任者確認火災狀況後報告防火負責人，由防火負責人回報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 2、全體員工應確認周圍機具、物品等有無掉落及異常狀況，並告知火源責任者轉知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 3、地震發生時，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應立即指導店家或客人等有關人員進行適當之避難行為。
- 三、地震發生後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1、於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認電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 2、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 3、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 4、應蒐集相關資料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集結地點俾集體前往避難處所。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 一、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禁火源，同時立通報瓦斯公司及 119，告知（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車站）之瓦斯洩漏位置（或樓層）及有無受傷人員（及人數）。並進行場所內廣播，其廣播範例如下：“這裡是（中控室），現在於 G+2 樓發生電線著火。請立即關閉電源開關、停止使用用電設備器具，並熄滅香煙等火源。各位來賓、店家及員工之指示避難。”
- 二、緊急聯絡電話如下：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消防局	119	台灣電力公司	(02)2378-8111
警察局	110	店長-劉文茂	0922-479-880
大臺北瓦斯公司	(02)2767-6552	防火管理人 林銘瑞	0987-270-101

柒、防災教育訓練

- 一、為提升防火知識、消防技術及震災之對應措施及宣導關於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防火管理人及相關職員應進行防火、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同時，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或研討，同時應隨時對內部員工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 二、實施對象應包含新進人員、商店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及相關人員。
- 三、進行防災教育之重點如下：
 - 1、徹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內部人員之任務。
 - 2、有關火災預防上之遵守事項，以及火災或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應變要領。
 - 3、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 四、有關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等之教育訓練之實施時期、實施對象及實施次數，依下表進行（視實際情形納入辦理）：

對象	次數	說明
新進人員	三日內受訓	到職三日內分配消防編組並進行訓練，並了解工作場所動線及規劃，於一週內進行綜合演練
正式員工	一年兩次	一年兩次進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工讀生	一年兩次	配合組訓
店家	一年兩次	配合組訓

各消防編組課程內容概要如下：

- 1、通報訓練：
 - (1) 通報 119 之要領。
 - (2) 廣播設備之處理要領。
 - (3) 內部之連絡要領（含聯合防災中心之連絡要領）。
- 2、滅火訓練：
 - (1) 熟悉消防安全設備、器具之位置、性能並熟練其操作方法。

(2) 依據訓練之假想，設定防火區劃，並運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

3、避難引導訓練：

(1) 熟悉避難設施、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

(2) 依據訓練之假想，運用廣播設備迅速引導避難。

(3) 對無力自行避難者，採適當之方法，運送至相對安全區劃。

4、救護搬運訓練：

(1) 救護搬運人員動員。

(2) 緊急救護所成立、集結。

(3) 傷患搬運方式。

5、綜合訓練包括

假設情境，並配合前四種訓練進行綜合演練。

每次訓練結束後，應製作相關成果備查。

捌、初期應變及請求支援機制:

一、當災害發生於本場所時：(待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確認)

- 1、各編組人員依自衛消防編組表(附件5)執行所屬任務。
- 2、通報人員應立即回報聯合防災中心，其發生災情規模及受傷人數的狀況並由聯合防災中心橫向聯繫其他場站通報支援。
- 3、自衛消防隊隊長應請聯合防災中心派遣其他場區人力支援(10人，由自衛消防隊隊長依災害擴大情形實際需求增加)，初期5分鐘內評估支援單位人力如下：(請細分災害不同位置所需不同支援單位)

災害地點：微風場站 B1F、1F、2F	
需支援場所	需支援人數
臺鐵	4人
高鐵	3人
北捷	3人

二、當災害發生未於本場所時：

- 1、當接獲聯合防災中心通報其他場站災害資訊時，其自衛消防隊長應調派3人，於接獲通報後10分鐘趕抵現場，並聽從現場消防指揮官指揮進行協助救援任務。
- 2、支援人員應著反光背心配有哨子、手電筒、無線電並攜以下裝備前往支援：輪椅1張、擔架1個、人員搬運軟墊2個。

三、如鄰近交接場站發生災害時(台鐵、台北捷運、高鐵)：

- 1、應指派避難引導班人員於其交接連通道處進行人員管控，協助該災害區域遊客避難並防止其他遊客進入該場域。
- 2、其他場站支援人數則由『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確認，並律定於『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中。

四、聯合防災中心聯絡機制：(待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確認)

- 1、本場所於聯合防災中心長駐1人，由長駐人員負責防災中心與本場所自衛消防隊隊長聯絡各項資訊。
- 2、災害發生於本地下街時，由防災中心收集相關資料(各單位可支援人數、器材)後以無線電通知自衛消防隊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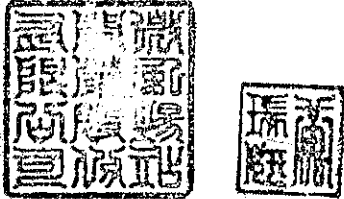
3、災害發生非本地下街時，由防災中心以電話通知自衛消防隊長所需支援人力、器材及集結地點。

玖、防災中心：



- 一、任何執勤時間至少應有 1 名以上取得證照之專門人員服勤。
- 二、專門人員應具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 三、管理權人於遴用專門人員時，除要求全職外，應同時查核是否領有前點規定之證書，並要求專門人員切結未登錄二處以上執勤處所。

拾、附則

- 一、本計畫自 107 年 月 日開始實施。
-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填具附表 2 報當地消防機關。

管理權人職稱	姓名	簽章
董事長	黃瑞妍	

防火管理人 遴用 (請勾選) 提報表
 異動

受文者		臺北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中正中隊城中分隊					
主旨		提報本場所防火管理人					
提報人		黃瑞妍 (簽名或蓋章)					
場所	名稱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66328999 #3700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2樓					
	管理權人	姓名	黃瑞妍	簽名(或蓋章)			
		住址	新北市林口區中湖村7鄰中北三街326號	身分證字號	1920250149		
防火管理人	遴用	姓名	林銘瑞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G121132040	出生日期	民國 65 年 01 月 01 日		
		選派年月日	107 年 月 日				
		職稱	安全管理室主任				
		接受講習機構	中國生產力中心				
		證書日期	107 年 7 月 31 日	證書文號	A107 初 01891 號		
	異動	姓名	楊士棋				
		異動日期	107 年 月 日				
		異動原因	離職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防火管理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報。

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6 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此表係供防火管理人自行檢查，先行確認所製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是否適當，俟確認內容無誤後，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建築物概要 1. 用途 商場
2. 地上 7 層、地下 4 層（使用地上 2 層、地下 1 層）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備 考
		是	否	
1. 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1. 是否由管理權人決定防火管理人，並向消防機關提報？ 2. 防火管理人是否為管理監督層級之幹部？ 3.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講習、持有證書？ 4.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每 3 年之複訓？ 5. 消防防護計畫是否由防火管理人製定，並依規定向消防機關提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衛消防編組	1. 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其員工在 10 人以上時，至少編成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 2. 自衛消防編組之組織圖是否製定？ 3. 各班之任務分工，是否明確訂定？ 4. 各樓層、各班之負責人及承辦人是否指定？ 5. 自衛消防隊之指揮據點是否確定其設置處所？ 6. 隊長及副隊長等重要幹部不在時，是否建立代理機制，並指定相關之代理人？ 7. 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計畫是否訂定？ 8. 是否針對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結果，製定相關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	1. 是否能掌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沒有疏漏？ 2. 各項設施是否已訂定檢查負責人及執行人員？ 3. 是否製訂自行檢查表格及執行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	1. 是否訂定消防安全設備之年度檢修申報計畫，並以此為基準據以實施？ 2. 是否指定專人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3. 是否依檢修申報規定，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專技人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報消防機關？ 4. 檢查結果確認不完全、缺點之處，是否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火災及其它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滅火行動及避難引導	下列項目是否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中？ 1. 通報連絡 (1) 非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發現火災時之通報內容及對象，是否訂定範例？ (2) 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顯示火災時，有關人員至現場確認時，是否以緊急電話或通訊工具，確定狀況並回報管理中心（如防災中心、中控室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備考
		是	否	
	(3) 確認火災後，自衛消防編組之通報班等有關人員，是否立即向消防隊局(隊)(119)通報，同時，向自衛消防隊長報告，並使用室內廣播引導建築內部人員，採取必要之救災逃生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衛消防隊之通報班，是否進行下列事項：			
	a. 向消防機關作通報之確認，並向隊長報告災害狀況，並對火災狀況之變化進行緊急廣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進行自衛消防隊隊長指示命令之傳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消防人員抵達時，提供火災之延燒狀況、燃燒物品、有無避難未逃出者等情報，同時，對火災發生之場所進行避難引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滅火行動			
	(1) 自衛消防隊之滅火班人員，以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實施初期滅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引導			
	(1) 自衛消防隊之避難引導班人員是否在火災發生時，擔任避難引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禁止使用電梯避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引導班人員是否做好準備，人員應部署在安全門前，並規劃禁止通行之場所或路段，且防止有人因故重返火場之情形發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進行避難引導時，是否正確使用手提擴音機、手電筒、哨子等器具，並注意防止避難混亂，且將起火樓層及其上一樓層人員，列為優先引導避難之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取得受傷者及尚未逃生者之消息時，是否立即與本部隊連絡，做適當之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避難結束後，是否儘速進行人員之點名，確認有無尚未逃生者，並向本部隊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防護措施			
	安全防護班人員於火災發生時，是否進行安全門、防火鐵捲門之關閉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緊急救護			
	(1) 設置緊急救護所之地點，是否設於對消防隊或相關救災救護行動沒有障礙之安全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救護班對受傷者進行緊急救護時，是否與消防救護人員密切聯繫，迅速將傷患運送至醫院做適當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備考																								
		是	否																									
6. 實施通報、滅火及避難訓練	1. 是否每半年進行一次訓練(可參考並填寫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訓練類別</th> <th>實施日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滅火訓練</td> <td>107年06月07日</td> <td></td> </tr> <tr> <td>通報訓練</td> <td>107年06月07日</td> <td></td> </tr> <tr> <td>避難訓練</td> <td>107年06月07日</td> <td></td> </tr> <tr> <td>安全防護</td> <td>107年06月07日</td> <td></td> </tr> <tr> <td>緊急救護</td> <td>107年06月07日</td> <td></td> </tr> <tr> <td>其它</td> <td>107年06月07日</td> <td></td> </tr> <tr> <td>綜合</td> <td>107年06月07日</td> <td></td> </tr> </tbody> </table>	訓練類別	實施日期	備註	滅火訓練	107年06月07日		通報訓練	107年06月07日		避難訓練	107年06月07日		安全防護	107年06月07日		緊急救護	107年06月07日		其它	107年06月07日		綜合	107年06月07日				
	訓練類別	實施日期	備註																									
	滅火訓練	107年06月07日																										
	通報訓練	107年06月07日																										
	避難訓練	107年06月07日																										
	安全防護	107年06月07日																										
緊急救護	107年06月07日																											
其它	107年06月07日																											
綜合	107年06月07日																											
2. 是否對每次4小時之訓練製定時間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訂定訓練負責人員,且確實地進行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有個別訓練及綜合性訓練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製定訓練實施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訓練師資、授課內容、受訓對象、實施期程是否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進行教育訓練時,下列課程內容是否適合受訓對象?																											
	(1)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人員應遵守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有關火災發生時之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有關地震之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有關防火管理之手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為提昇教育效果,訓練師資應為防火管理人本身或相關之各任務負責人員,授課重點如下:																												
(1)防火管理人授課時,應就所定之消防防護計畫,進行通盤介紹,並就重點項目詳加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人員進行授課時,應對日常之火災預防及災害發生時之處理要點等具體事項,詳加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 為確保負責區域內之火源、電氣管理等之完善,是否訂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區域內之負責人,對火源、香煙處理及用火用電等,是否進行確認,並記載於檢查紀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無指定吸煙區域,並做好火源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防止縱火措施	1. 針對能自由出入之場所,是否建立下列對策?																											
	(1)整理、整頓,並除去容易產生死角之走廊、樓梯間、洗手台等之可燃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物品之放置管理及雜貨倉庫之上鎖管理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對員工或其它出入人員,要求配掛名牌,並強化人員之安全考核與監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4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詳見組訓)

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中正中隊城中分隊				
主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請准予備查。				
提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簽章)				
場所	名稱	微風場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66328999 分機 3700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2 樓				
訓練	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難引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演練				
	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_____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派員指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_____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其他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1.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附表 5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本場所未施工）

受文者				
主 旨		提報○○○○○○○○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如附件）。		
提 報 人		管理權人： (簽章)		
製 作 人		防火管理人： (簽章)		
場 所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變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變 更 原 因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請於實際開工日期三日前(如為郵寄，以郵戳為憑)，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 6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本場所未施工)

項 目		自行檢 有	查 無	備 考
一、施工作業及計畫				
(一) 施工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施工日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施工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有無消防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有無避難逃生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有無使用會產生火源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有無運用危險物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施工中之防火管理				
(一) 預防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互相聯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地震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自衛消防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通報消防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逃生避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施工期間，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宣達				
(一) 防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防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告知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機關填寫) 綜合意見				

業者自我檢查時，如有附表或附件，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欄不需設置，請以“△”註記。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負責人	火 源 責 任 者		
		場 所 區 域	職 稱	姓 名
防火管理人 林銘瑞	黃翔瑞 (等輪值人員)	G+2 南區	樓面管理人員	黃勝麒 (等輪值人員)
	林欣慧 (等輪值人員)	G+2 北區	樓面管理人員	姜愨涔 (等輪值人員)
	李瑛真 (等輪值人員)	G+1 北區	樓面管理人員	陳晉嘉 (等輪值人員)


	防火負責人	火 源 責 任 者		
		場 所 區 域	職 稱	姓 名
	防火管理人 (林銘瑞)	游惠群 (等輪值人員)	G+1 南區	樓面管理人員
李鴻毅 (等輪值人員)		U-1 南北區	樓面管理人員	盧川綾 (等輪值人員)

一般注意事項

1. 不在出入口、樓梯間及避難通道堆積物品，並瞭解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
2. 安全門周遭，應確保通暢，無妨礙安全門關閉之情形出現。
3. 經常整理用電設備之附近環境，不放置易燃物品。


4. 休憩場所及辦公室等處所，最後離開人員，應確實處理電源。
5. 規範員工於指定場所吸煙，並確實處理煙蒂。
6. 走道、樓梯間、茶水間等易成防火死角之地點，不放置可燃物。
7. 如場所發生火災（或異常現象）時，應通報防火管理人及一一九，並採取適當之應變行動。
10. 進行建築物內外之整頓清理時，圾垃、紙箱等易燃物品，在規定場所以外，決不放置在戶外。
11. 電氣用電設備（施）關閉開關後，應確保各個店家之鐵捲門安全下降。
12. 火源責任者，應確實管理並負責區域之用電安全。
13. 各班之負責人員，應紀錄實際到課人數，並記載於辦公室之公告欄。
14. 其它易發生火災之情形，參考如下：
 - 稀釋劑、塗料等容易造成危險的物品，應禁止攜入。
 - 避難通道不得放置突出之平台、吊架等妨礙通行之物品及設備。
 - 使用攜入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 禁煙場所發現有人吸煙，應立即制止。
 - 場所內如有用電設備使用之情形，員工應加強此場所之巡視，並於使用結束後加強用電設備之檢查。
 - 如有異常狀況應立即告知防火管理人。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黃勝麒		負責區域	G+2 南區		檢查月份	9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檢查人員簽名	
		用火設備 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 配線	下班時 火源管理	其它 (可燃物管理等)		
1	六	0	0	0	0	黃勝麒	
2	日	0	0	0	0	黃勝麒	
3	一	0	0	0	0	黃勝麒	
4	二	0	0	0	0	黃勝麒	
5	三	0	0	0	0	黃勝麒	
6	四	0	0	0	0	黃勝麒	
7	五	0	0	0	0	黃勝麒	
8	六	0	0	0	0	黃勝麒	
9	日	0	0	0	0	黃勝麒	
10	一	0	0	0	0	黃勝麒	
11	二	0	0	0	0	黃勝麒	
12	三	0	0	0	0	黃勝麒	
13	四	0	0	0	0	黃勝麒	
14	五	0	0	0	0	黃勝麒	
15	六	0	0	0	0	黃勝麒	
16	日	0	0	0	0	黃勝麒	
17	一	0	0	0	0	黃勝麒	
18	二	0	0	0	0	黃勝麒	
19	三	0	0	0	0	黃勝麒	
20	四	0	0	0	0	黃勝麒	
21	五	0	0	0	0	黃勝麒	
22	六	0	0	0	0	黃勝麒	
23	日	0	0	0	0	黃勝麒	
24	一	0	0	0	0	黃勝麒	
25	二	0	0	0	0	黃勝麒	
26	三	0	0	0	0	黃勝麒	
27	四	0	0	0	0	黃勝麒	
28	五	0	0	0	0	黃勝麒	
29	六	0	0	0	0	黃勝麒	
30	日	0	0	0	0	黃勝麒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0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0” ->符合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檢查月份		
姜哲濤		G12+6區		9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檢查人員簽名
		用火設備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配線	下班時火源管理	其它(可燃物管理等)	
1	六	○	○	○	○	姜哲濤
2	日	○	○	○	○	姜哲濤
3	一	○	○	○	○	姜哲濤
4	二	○	○	○	○	姜哲濤
5	三	○	○	○	○	姜哲濤
6	四	○	○	○	○	姜哲濤
7	五	○	○	○	○	姜哲濤
8	六	○	○	○	○	姜哲濤
9	日	○	○	○	○	姜哲濤
10	一	○	○	○	○	姜哲濤
11	二	○	○	○	○	姜哲濤
12	三	○	○	○	○	姜哲濤
13	四	○	○	○	○	姜哲濤
14	五	○	○	○	○	姜哲濤
15	六	○	○	○	○	姜哲濤
16	日	○	○	○	○	姜哲濤
17	一	○	○	○	○	姜哲濤
18	二	○	○	○	○	姜哲濤
19	三	○	○	○	○	姜哲濤
20	四	○	○	○	○	姜哲濤
21	五	○	○	○	○	姜哲濤
22	六	○	○	○	○	姜哲濤
23	日	○	○	○	○	姜哲濤
24	一	○	○	○	○	姜哲濤
25	二	○	○	○	○	姜哲濤
26	三	○	○	○	○	姜哲濤
27	四	○	○	○	○	姜哲濤
28	五	○	○	○	○	姜哲濤
29	六	○	○	○	○	姜哲濤
30	日	○	○	○	○	姜哲濤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G+1 北區			負責區域	檢查月份	9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檢查人員簽名	
		用火設備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配線	下班時火源管理	其它 (可燃物管理等)		
1	六	0	0	0	0		
2	日	0	0	0	0		
3	一	0	0	0	0		
4	二	0	0	0	0		
5	三	0	0	0	0		
6	四	0	0	0	0		
7	五	0	0	0	0		
8	六	0	0	0	0		
9	日	0	0	0	0		
10	一	0	0	0	0		
11	二	0	0	0	0		
12	三	0	0	0	0		
13	四	0	0	0	0		
14	五	0	0	0	0		
15	六	0	0	0	0		
16	日	0	0	0	0		
17	一	0	0	0	0		
18	二	0	0	0	0		
19	三	0	0	0	0		
20	四	0	0	0	0		
21	五	0	0	0	0		
22	六	0	0	0	0		
23	日	0	0	0	0		
24	一	0	0	0	0		
25	二	0	0	0	0		
26	三	0	0	0	0		
27	四	0	0	0	0		
28	五	0	0	0	0		
29	六	0	0	0	0		
30	日	0	0	0	0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5px;">  </div>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0” ->符合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G+1 南	檢查月份	9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檢查人員簽名
		用火設備 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 配線	下班時 火源管理	其它 (可燃物管理等)	
1	六	0	0	0	0	
2	日	0	0	0	0	
3	一	0	0	0	0	
4	二	0	0	0	0	
5	三	0	0	0	0	
6	四	0	0	0	0	
7	五	0	0	0	0	
8	六	0	0	0	0	
9	日	0	0	0	0	
10	一	0	0	0	0	
11	二	0	0	0	0	
12	三	0	0	0	0	
13	四	0	0	0	0	
14	五	0	0	0	0	
15	六	0	0	0	0	
16	日	0	0	0	0	
17	一	0	0	0	0	
18	二	0	0	0	0	
19	三	0	0	0	0	
20	四	0	0	0	0	
21	五	0	0	0	0	
22	六	0	0	0	0	
23	日	0	0	0	0	
24	一	0	0	0	0	
25	二	0	0	0	0	
26	三	0	0	0	0	
27	四	0	0	0	0	
28	五	0	0	0	0	
29	六	0	0	0	0	
30	日	0	0	0	0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div>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0” -> 符合規定、“V” ->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盧川毅		負責區域	411 蘭北區		檢查月份	9月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檢查人員簽名		
		用火設備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配線	下班時火源管理	其它 (可燃物管理等)				
1	六	○	○	○	○				
2	日	○	○	○	○				
3	一	○	○	○	○				
4	二	○	○	○	○				
5	三	○	○	○	○				
6	四	○	○	○	○				
7	五	○	○	○	○				
8	六	○	○	○	○				
9	日	○	○	○	○				
10	一	○	○	○	○				
11	二	○	○	○	○				
12	三	○	○	○	○				
13	四	○	○	○	○				
14	五	○	○	○	○				
15	六	○	○	○	○				
16	日	○	○	○	○				
17	一	○	○	○	○				
18	二	○	○	○	○				
19	三	○	○	○	○				
20	四	○	○	○	○				
21	五	○	○	○	○				
22	六	○	○	○	○				
23	日	○	○	○	○				
24	一	○	○	○	○				
25	二	○	○	○	○				
26	三	○	○	○	○				
27	四	○	○	○	○				
28	五	○	○	○	○				
29	六	○	○	○	○				
30	日	○	○	○	○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填寫說明：

一、用火設備使用情形：

區域內使用之設備可能產生高溫而引燃易燃物品之電子設備(如電煖爐、電烤盤...等)，其使用有無產生災害危險。

二、電器設備配線：

一使用大型電器設備時，電器插頭應無鬆動。

一使用延長線時，其電壓使用應在最大負載電壓以下。

一各項電器設備之配線應無破損，避免電源短路。

三、下班時火源管理：




一非營業時間，可能產生高溫之電子設備電源應在關閉位置。

一倉庫電器設備皆應關閉。

四、其它(可燃物管理等)




可能產生高溫之電器設備，周圍不得存放大型可燃物(如木製品、紙纖維、棉布...等)。

防火避難設施動態違規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黃勝麒		負責區域	G12 南區
實施日時		9/15		
序號	檢查重點	檢查狀況 (處置情形)	備註	
1	負責區域內各安全門、防火鐵捲門，經測試均可自動及手動正常動作	○		
2	經確認各店家防火鐵捲門下方之空間均無障礙物(註記時間)	○ (時 分)		
3	經確認安全門之逃生標示不可有相關物品阻擋並維持功能正常	○		
4	經確認安全門、樓梯、走廊及通道無堆積或設置妨礙避難逃生之行為	○		
5	經確認安全門保持關閉不上鎖	○		
6	經確認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及裝飾	○		
7	經確認避難逃生路線圖均依規定設在明顯處並視室裝變更即時更新	○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 ->符合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防火避難設施動態違規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李和修	負責區域	G+2 J660	
實施日時		9/15		
序號	檢查重點	檢查狀況 (處置情形)	備註	
1	負責區域內各安全門、防火鐵捲門，經測試均可自動及手動正常動作	○		
2	經確認各店家防火鐵捲門下方之空間均無障礙物(註記時間)	○ (時 分)		
3	經確認安全門之逃生標示不可有相關物品阻擋並維持功能正常	○		
4	經確認安全門、樓梯、走廊及通道無堆積或設置妨礙避難逃生之行為	○		
5	經確認安全門保持關閉不上鎖	○		
6	經確認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及裝飾	○		
7	經確認避難逃生路線圖均依規定設在明顯處並視室裝變更即時更新	○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 ->符合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防火避難設施動態違規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G+2 北區	
實施日時		9/15		
序號	檢查重點	檢查狀況 (處置情形)	備註	
1	負責區域內各安全門、防火鐵捲門，經測試均可自動及手動正常動作	0		
2	經確認各店家防火鐵捲門下方之空間均無障礙物(註記時間)	0 (時 分)		
3	經確認安全門之逃生標示不可有相關物品阻擋並維持功能正常	0		
4	經確認安全門、樓梯、走廊及通道無堆積或設置妨礙避難逃生之行為	0		
5	經確認安全門保持關閉不上鎖	0		
6	經確認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及裝飾	0		
7	經確認避難逃生路線圖均依規定設在明顯處並視室裝變更即時更新	0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銘林瑞		0	 瑞陽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0” ->符合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防火避難設施動態違規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李丞翰	負責區域	G+1 南區	
實施日時		9/19		
序號	檢查重點	檢查狀況 (處置情形)	備註	
1	負責區域內各安全門、防火鐵捲門，經測試均可自動及手動正常動作	○		
2	經確認各店家防火鐵捲門下方之空間均無障礙物(註記時間)	○ (時 分)		
3	經確認安全門之逃生標示不可有相關物品阻擋並維持功能正常	○		
4	經確認安全門、樓梯、走廊及通道無堆積或設置妨礙避難逃生之行為	○		
5	經確認安全門保持關閉不上鎖	○		
6	經確認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及裝飾	○		
7	經確認避難逃生路線圖均依規定設在明顯處並視室裝變更即時更新	○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	 	

備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 ->符合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防火避難設施動態違規自行檢查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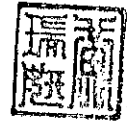
實施人員	唐川毅		負責區域	U-1 南北區
實施日時		2018.07.15		
序號	檢查重點	檢查狀況 (處置情形)		備註
1	負責區域內各安全門、防火鐵捲門，經測試均可自動及手動正常動作	○		
2	經確認各店家防火鐵捲門下方之空間均無障礙物(註記時間)	○ (時 分)		
3	經確認安全門之逃生標示不可有相關物品阻擋並維持功能正常	○		
4	經確認安全門、樓梯、走廊及通道無堆積或設置妨礙避難逃生之行為	○		
5	經確認安全門保持關閉不上鎖	○		
6	經確認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及裝飾	○		
7	經確認避難逃生路線圖均依規定設在明顯處並視室裝變更即時更新	○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防火避難設施動態違規自行檢查注意事項說明表 (每月)		
項目 序號	執行注意事項	備考
1	測試過程需注意安全門前、後及防火鐵捲門下方均無人員方可動作，測試方式需含手動及自動兩種，並以不影響營運為主，由業者自訂編號依序測試，避免重複。	
2	確實檢查各店家防火鐵捲門下方勿擺放可移動或固定式物品，並加註檢查時間，藉以釐清店家與管理單位之責。	
3	安全門設置之出口標示燈均須能直接目視完整字樣及圖號，勿於前方擺放或設置相關物品遮蔽，以致危害逃生辨識。	
4	安全門、樓梯、走廊及通道均須保持淨空間，各依法申請活動展演舞臺及臨時攤位，其設置相關物品、隔板均勿妨礙避難逃生動線。	
5	安全門應保持關閉，維持平時防火區劃功能，其設計供緊急避難逃生使用，檢查時應測試是否能正常開啟勿上鎖。	
6	樓梯均應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美化環境懸掛之飾品亦須使用非易燃材質，避免造成火勢延燒。	
7	避難逃生路線圖應設置於明顯處，注意場所裝修變更即時更新，圖號設計採簡單、明顯易懂。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黃勝輝	負責區域	GA-南區
實施日時		9/15		
序號	設備內容	實施內容	檢查結果	
1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 (如放置雜物)。 6. 清點區域內滅火器數量是否足夠。 7. 逾期未檢驗之滅火器應集中空間放置待驗。	○	○
2	火警發信機	1. 按鈕前之保護板, 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 (如放置雜物)。	○	○
3	標示設備	1. 無內部裝修, 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 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	○
4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	○
5	緊急廣播設備	1.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 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2. 檢測預備電源是否正常。	○	○
6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 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火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應維持箱門 90 度開啟及操作流暢之空間 (如放置雜物)。	○	○
7	避難器具	1. 避難器具之標識, 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 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 (如設置遮雨棚)。	○	○
8	撤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撤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撤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 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 (如放置雜物)。 6. 撤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 應保持淨空間。	○	○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姜新偉	負責區域	G+2 北區
實施日時		9/15		
序號	設備內容	實施內容	檢查結果	
1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 (如放置雜物)。 6. 清點區域內滅火器數量是否足夠。 7. 逾期未檢驗之滅火器應集中空間放置待驗。	○ ○ ○ ○ ○ ○ ○	
2	火警發信機	1. 按鈕前之保護板, 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 (如放置雜物)。	○ ○	
3	標示設備	1. 無內部裝修, 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 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 ○ ○	
4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 ○	
5	緊急廣播設備	1.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 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2. 檢測預備電源是否正常。	○ ○	
6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 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火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應維持箱門 90 度開啟及操作流暢之空間 (如放置雜物)。	○ ○ ○ ○	
7	避難器具	1. 避難器具之標識, 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 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 (如設置遮雨棚)。	○ ○ ○ ○	
8	撒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 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 (如放置雜物)。 6. 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 應保持淨空間。	○ ○ ○ ○ ○ ○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G+1 北區
實施日時		9/15		
序號	設備內容	實施內容	檢查結果	
1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 (如放置雜物)。 6. 清點區域內滅火器數量是否足夠。 7. 逾期未檢驗之滅火器應集中空間放置待驗。	0 0 0 0 0 0 0	
2	火警發信機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 (如放置雜物)。	0 0	
3	標示設備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0 0 0	
4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0 0	
5	緊急廣播設備	1.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2. 檢測預備電源是否正常。	0 0	
6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火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應維持箱門 90 度開啟及操作流暢之空間 (如放置雜物)。	0 0 0 0	
7	避難器具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 (如設置遮雨棚)。	0 0 0 0	
8	撒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 (如放置雜物)。 6. 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應保持淨空間。	0 0 0 0 0 0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銘林			 瑞麟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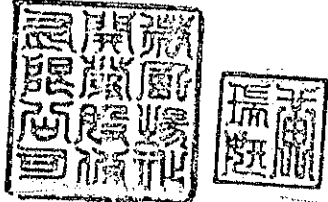
符號說明：“O” ->符合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G11南區
實施日時		9/19		
序號	設備內容	實施內容	檢查結果	
1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 (如放置雜物)。 6. 清點區域內滅火器數量是否足夠。 7. 逾期未檢驗之滅火器應集中空間放置待驗。	O O O O O O O	
2	火警發信機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 (如放置雜物)。	O O	
3	標示設備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O O O O	
4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O O	
5	緊急廣播設備	1.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2. 檢測預備電源是否正常。	O O O	
6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火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應維持箱門 90 度開啟及操作流暢之空間 (如放置雜物)。	O O O O	
7	避難器具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 (如設置遮雨棚)。	O O O O	
8	撒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 (如放置雜物)。 6. 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應保持淨空間。	O O O O O O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 ->符合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蕭川毅	負責區域	U-1 南北區
實施日時		2018.04.15		
序號	設備內容	實施內容	檢查結果	
1	滅火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 (如放置雜物)。 6. 清點區域內滅火器數量是否足夠。 7. 逾期未檢驗之滅火器應集中空間放置待驗。 	0 0 0 0 0 0 0	
2	火警發信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 (如放置雜物)。 	0	
3	標示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0 0 0	
4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0 0	
5	緊急廣播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2. 檢測預備電源是否正常。 	0 0	
6	室內消防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火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應維持箱門 90 度開啟及操作流暢之空間 (如放置雜物)。 	0 0 0 0	
7	避難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 (如設置遮雨棚)。 	0 0 0 0	
8	撒水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 (如放置雜物)。 6. 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應保持淨空間。 	0 0 0 0 0 0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 -> 符合規定、“V” ->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p>安全防 護班</p>	<p>吳宜容 李苡婕 黃勝麒 楊惠娟 簡瓊伶 張閔君 黃子伶 張耀宗 巫俊麟 黃智凱</p> <p>(等輪值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起火場所。 2. 確認火災規模。 3. 確認燃燒物為何。 4. 確認延燒情形。 5. 確認有無待救援人員。 6. 確認有無傷患。 7. 確認區劃形成。 8. 確認電(扶)梯及空調關閉。 9. 確認排煙設備啟動。 10. 以無線電回報自衛消防隊長。 11. 確認完成後，人員投入協助避難引導班進行傷患救助。 12. 需留守一人於中控室接收聯合防災中心資訊，並以無線電回報自衛消防隊長。
<p>救護班</p>	<p>高御勝 陳婉珣 許郁嫻 謝曉嵐 陳晉嘉 郭玫君 陳奕佳 林雨葳 王少迪</p> <p>(等輪值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4. 救護班人員依各災害分區圖(如附圖三)搬運傷患至相對安全區。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類別	品名	數量	保管場所	備考
隊用裝備	滅火器(ABC)	282 支	全區各消防栓及機房、水帶箱	
	手提擴音機	2 組	營業部辦公室(2F 靠西北側出入口)	
	醫藥用品	1 組	保健室(2F 靠東南側出入口)	
	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 1F、B1、B2	2 本	中控室(2F 靠東南側出入口)	
	無線電	15 支	中控室(2F 靠東南側出入口) 營業部辦公室(2F 靠西北側出入口)	編組人員每人 1 支
	擔架	1 組	保健室(2F 靠東南側出入口)	
	輪椅	2 台	保健室(2F 靠東南側出入口)	
	搬運軟墊	2 組	中控室(2F 靠東南側出入口)	
個人裝備	安全帽	8 個	中控室(2F 靠東南側出入口)	
	手電筒	6 個	中控室(2F 靠東南側出入口)	
	備用鑰匙	3 把	中控室(2F 靠東南側出入口)	
	反光背心	10 套	中控室(2F 靠東南側出入口)	

1. 隊用裝備，應集中置於指揮據點（如警衛室、防災中心等經常有人之處所（如本案之辦公室）），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應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管理。
2. 上述各項裝備，可自行增減。

夜間自衛消防隊編組表(非營業時間 2200-1000)

值班人員	任務	任 務 內 容								
<p>安管</p>	<p>指揮 林銘瑞 王自強 林品達 李昆翰</p> <p>(等輪值人員)</p>	<p>·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p> <p>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 · 引導至進出口。 · 引導至緊急用昇降機。 ·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 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 								
<p>保全</p>	<p>通報 李界洲 陳鴻鼎 溫英恩 廖聿軒 蔡宗育 林泓緯 陳名偉 許繹晉 朱政霖 游明達 周士郁 陳柏廷 黃一華 翁士涵 陳浩元</p> <p>(等輪值人員)</p>	<p>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火災！在北平西路3號2樓，近西側入口處2樓有電線走火燃燒。報案人電話：6632-8168</p> <p>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p> <p>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消防隊119 聯合防災中心23831368 財政局管理窗口：1999#6293 值班保全：02-6632-8999#3700 電力公司：1911 公司主管店長劉文茂：0922-479880</p> <p>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現二樓咖哩皇宮區發生火警，請遊客依照避難指示燈或避難引導人員之導引往一樓移動。</p>								
<p>工務 安管</p>	<p>滅火 龐國強 劉鎮豪 李昆翰 林銘瑞 王自強 林品達 李昆翰</p> <p>(等輪值人員)</p>	<p>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滅火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栓</td> </tr> <tr> <td>①拔安全插銷</td> <td>①按下起動開關</td> </tr> <tr> <td>②噴嘴對準火源</td> <td>②連接延伸水帶</td> </tr> <tr> <td>③用力壓下握把</td> <td>③打開消防栓放水</td> </tr> </table>	滅火器	消防栓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用力壓下握把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滅火器	消防栓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用力壓下握把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p>清潔</p>	<p>避難引導 張鄧明 汪彭祥 連志明</p> <p>(等輪值人員)</p>	<p>1.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p> <p>2.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p> <p>3.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p> <p>重點</p> <p>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p> <p>必要裝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 手提擴音機 · 其他必要之器材。 · 手電筒。 <p>4.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p> <p>5.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p> <p>6.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p> <p>7. 緊急電源之確保，供給運轉。</p> <p>8. 昇降機、手扶梯之緊急處置。</p> <p>9. 由避難引導班班長擔任專責引導消防隊人員。</p>								

夜間編組如自衛消防(副)隊長未參與編組，應指定適當層級之人員擔任指揮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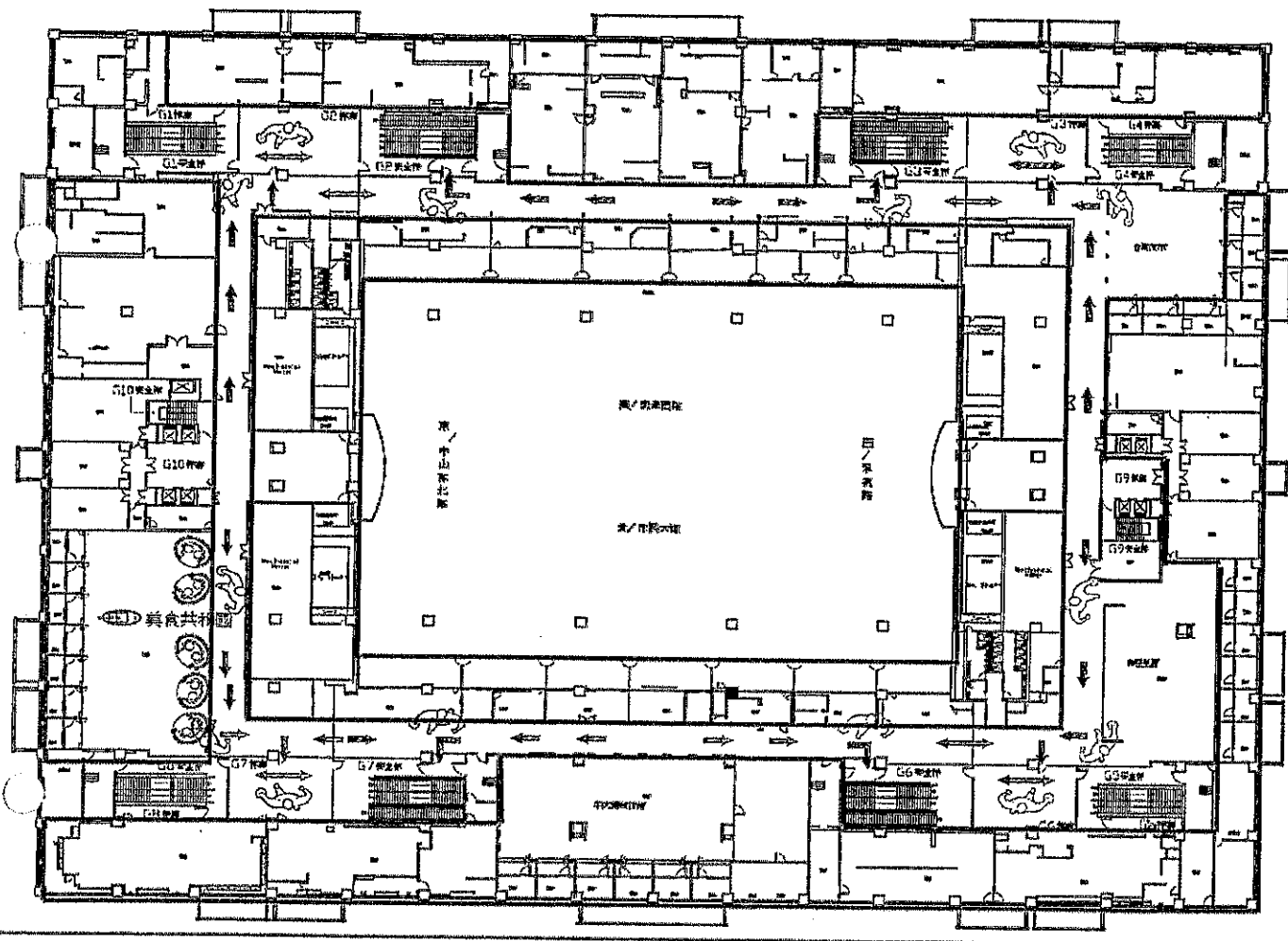
附圖 1 位置圖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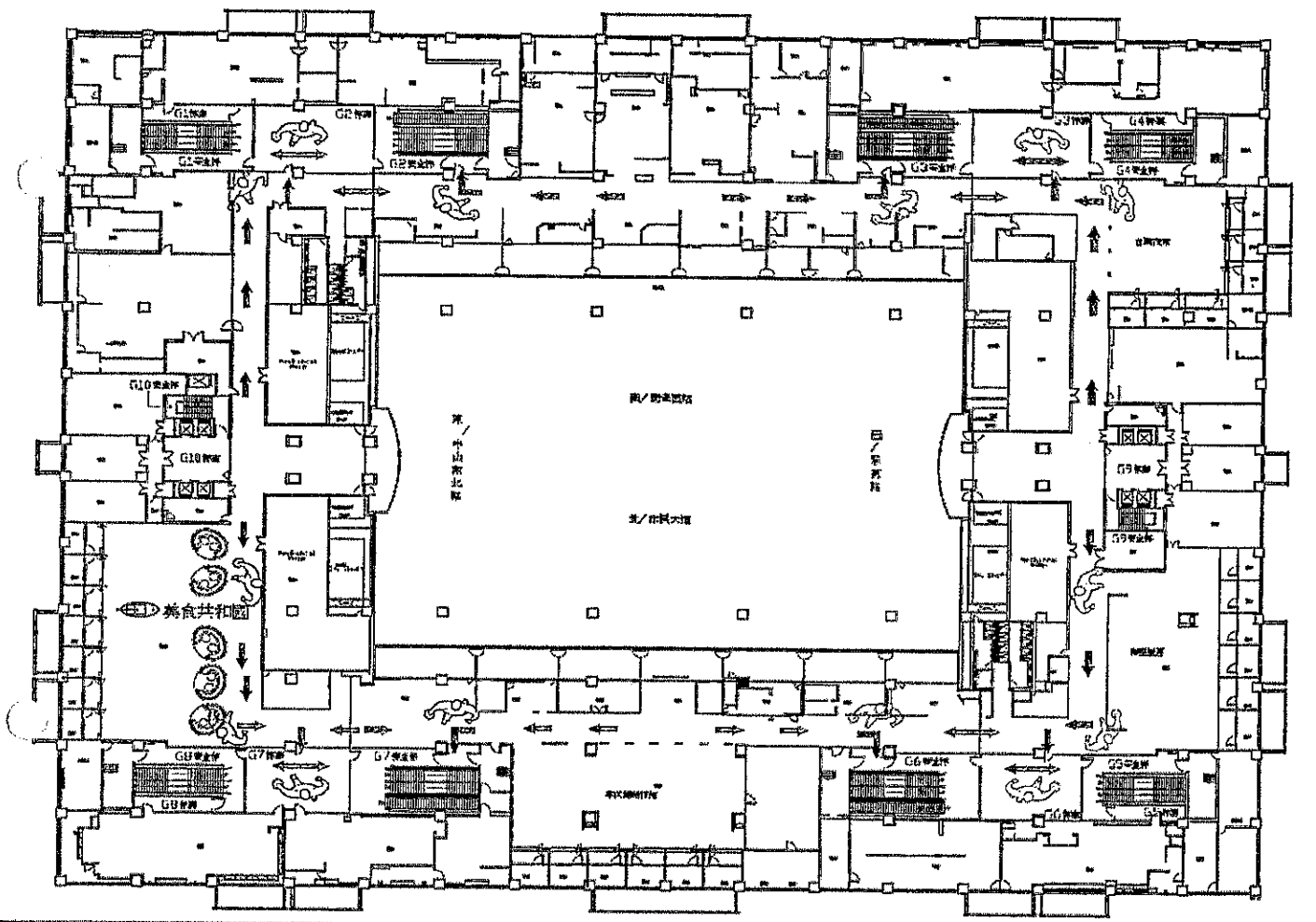


附圖 2 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微風場站臺北車站 G+2 層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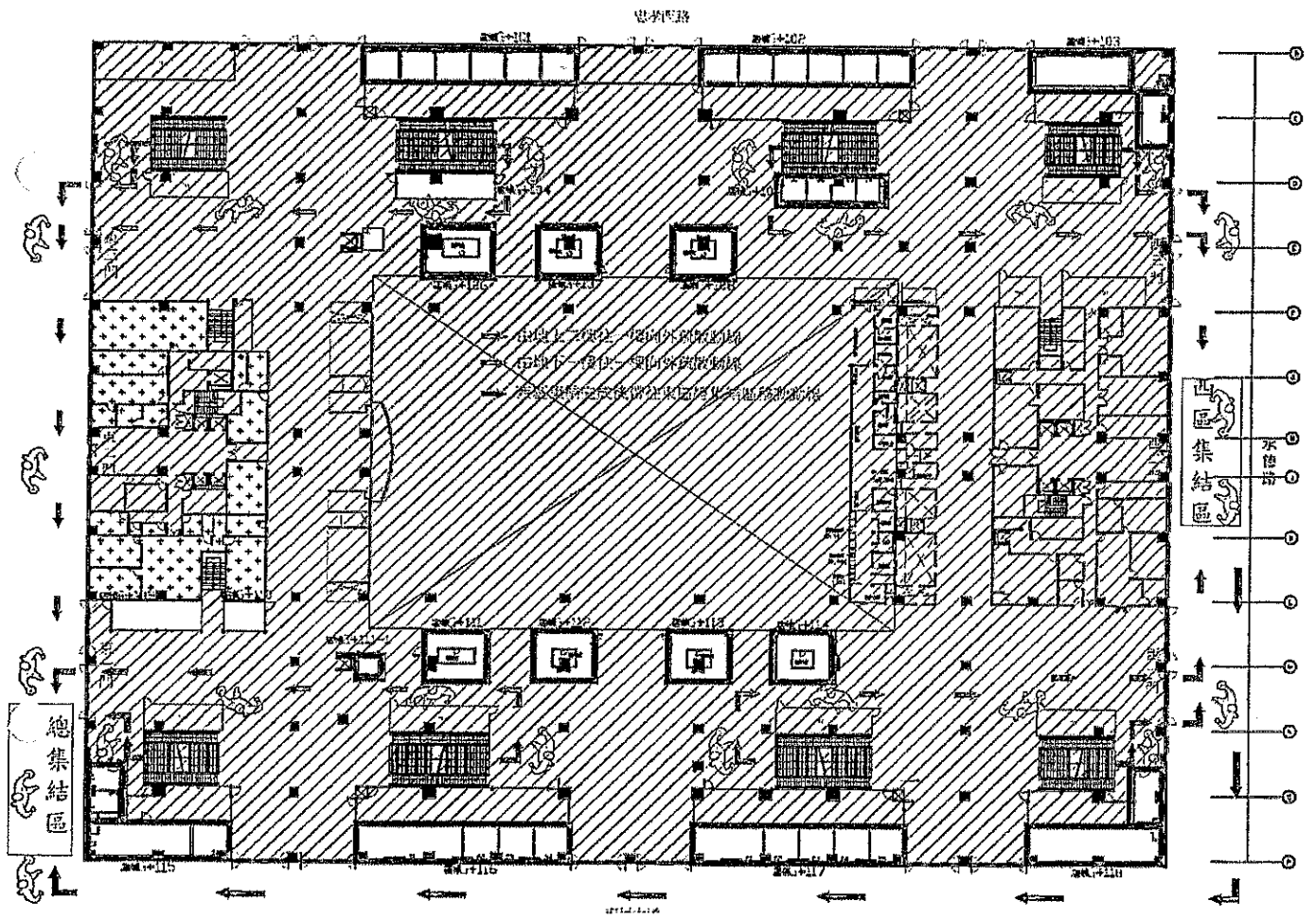


註:紅框區域為微風櫃位



附圖 3 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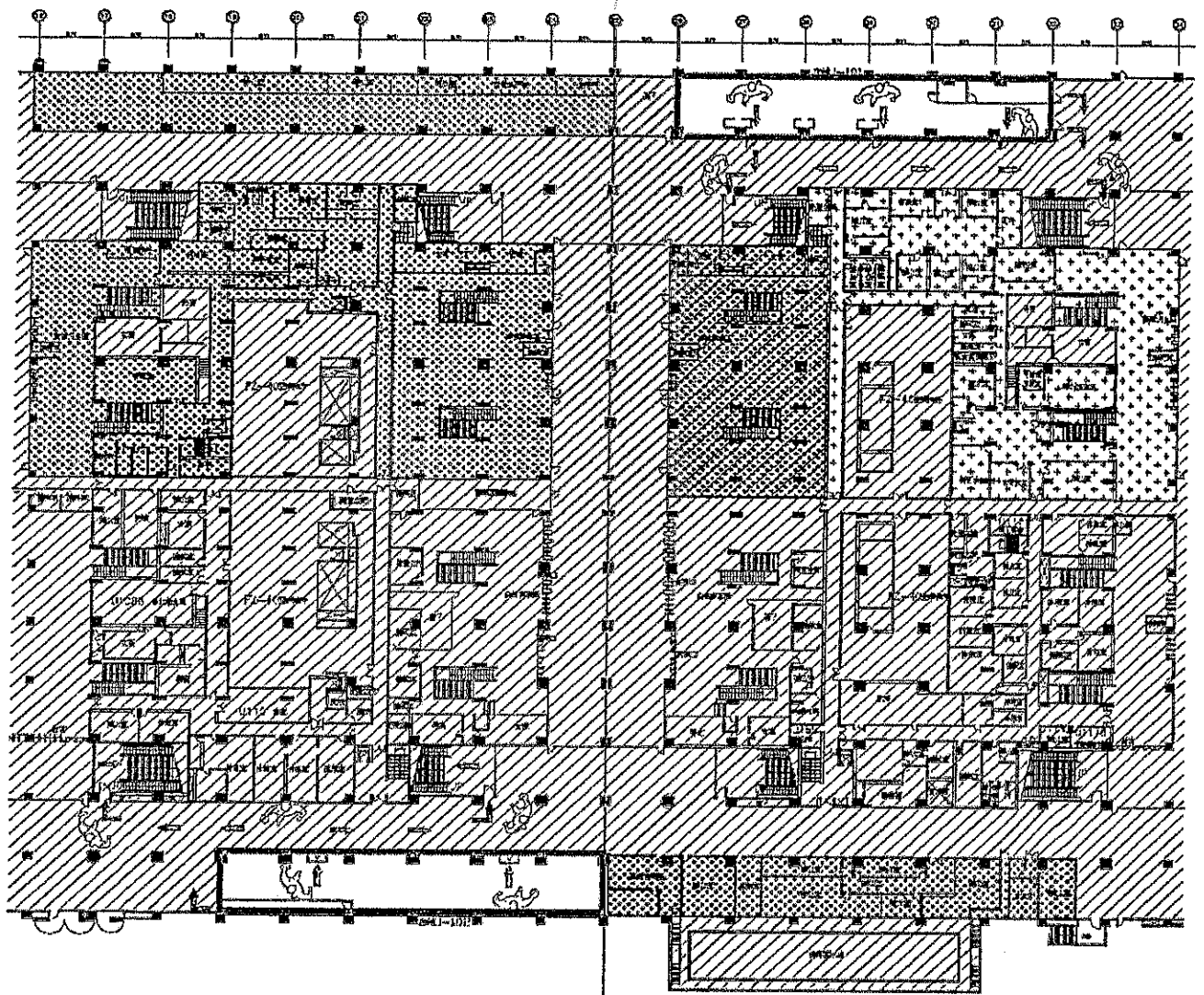
微風場站臺北車站 G+1 層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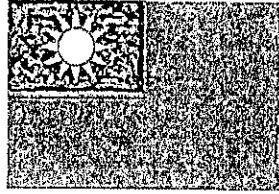
註:紅框區域為微風櫃位

附圖 4 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微風場站臺北車站 U-1 層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



註:紅框區域為微風櫃位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核准文號：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 08 月 08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76029859 號函
證書字號：A107 初 01891 號

姓名：林銘瑞

身分證字號：G121132040

結訓日期：107 年 7 月 31 日



(未蓋鋼印者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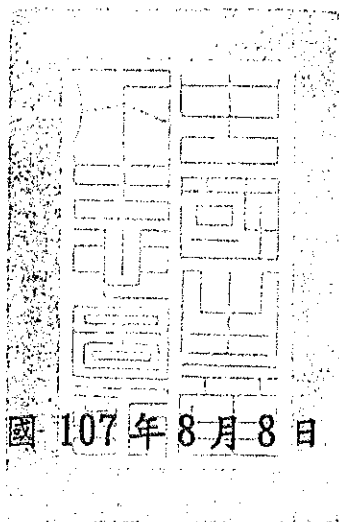
參加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班第 1603 期(臺北班)，經訓練期滿結業成績合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證

 中國生產力中心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總經理

張寶誠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